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49,054股(占公司总股本1.78%)的股东罗永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罗永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罗永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49,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3、股份来源:

股东罗永文先生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永文	1,000,000	17.70%	0.32%

注: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日,罗永文先生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如下房产:1. 广报经营所拥有的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合生紫龙府B栋1903、2306房;2. 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2-046)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广报经营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签约通知书》(GR2022GD0002529):"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2306房(紫龙府B栋2306房)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受让方为刘智颖。"

2022年11月25日,广报经营就紫龙府B栋2306房与刘智颖签署完成《资产交易合同》,交易的成交价为1,557.00万元。刘智颖非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处置所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房产概况及成交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2-058)。

三、价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437.00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转让方,并在转让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120.00万元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其它主要内容

(一)交割事项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二)生效条件

本次《资产交易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2-046)、《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2-058)。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6166	01616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11月3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15%	0
100万≤M < 300万	0.12%	
300万≤M < 500万	0.08%	
M ≥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0
100万≤M < 300万	1.20%	
300万≤M < 500万	0.80%	
M ≥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转换转入业务

4.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转入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3其它与转换转入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自2022年11月30日起开通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另行公告),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年度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蕾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4	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5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1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已在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8%,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此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目前,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亦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较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7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先生、刘海涛先生的通知,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双方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先生、刘海涛先生曾于2016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反馈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逢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16,759股股份,同时通过控制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8,000,000股股份;刘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制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实业")间接控制公司20,937,500股股份。两位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双方")合计控制公司20.68%股份。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双方于2022年11月24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原双方于2016年4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再执行。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止,有效期内双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不影响协议执行,但任一方(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不再持有股份且其提名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时,该协议提前终止。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先生与博维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投资")、赵展岳先生、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联盟")签署的《